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

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備註
校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支給	
副校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三職等支給	
教務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副教務長	教授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支給	
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副學生事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總務長	1.教師：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2.公務人員：具簡任官任用資格	1.教師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2.公務員依其職務列等支給	
副總務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支給	
研究發展處處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國際事務處處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備註
圖書資訊處處長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主任秘書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院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各學院、洄瀾學院
副院長	教授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副系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中心主任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卓越中心、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
副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教學卓越中心需副教授以上；永續發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
洄瀾學院所屬中心—各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1. 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比照簡任十二職等支給 2. 助理教授比照簡任十	適用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藝文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

職稱	應具資格條件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備註
		一職等支給	
組長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	1. 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 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講師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	1. 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 講師、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適用單位： 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1. 副教授以上比照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2. 助理教授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備註：

- 一、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
- 二、為應實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任務編組之單位主管，則由各權責單位籌組經費，參酌本表核予相當之工作酬金。
- 三、本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